**2015年度宁德市委政法委决算说明**

按照《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复2015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》（宁政办管〔2016〕7号）及《宁德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2014年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预〔2014〕53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1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:

一、   部门主要职责

 贯彻市委依法治市部署，推动依法治市工作的实施与落实，为市委依法治市工作提供参谋作用，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；组织协调指导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；研究加强政法战线党的建设、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，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、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
宁德市委政法委和市综治办、市610办、市法学会合署办公，包括12个机关科室，其中：列入201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经费性质 | 人员编制数 | 在职人数 |
| 中共宁德市委政法委 | 财政拨款 | 11 | 10 |
| 宁德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| 财政拨款 | 7 | 7 |
| 中共宁德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| 财政拨款 | 6 | 6 |
| 宁德市法学会 | 财政拨款 | 5 | 3 |

三、部门主要工作总结

2015年，各级政法综治部门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持续强化各项举措，保持了全市社会大局总体平稳，综治责任制考评连续三年保持全省第一方阵，受到省委、省政府通报表扬。**一是有效履职形成合力。**市县党委政法委、综治办牵头抓总，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；各级综治委各成员单位立足职能，有效防范、化解、管控影响社会稳定突出问题，认真落实挂钩联系基层工作机制，形成平安联创共建的综治新格局。**二是服务发展主动作为。**围绕建设“六新大宁德”战略决策和“三比一看”、“三转一加强”活动以及“申融”、精准扶贫脱贫等部署，及时出台服务保障措施并跟进落实。着力健全公检法打击防范协作机制，全市共立各类经济案件667起，破案379起，起诉273起，挽回经济损失1.3亿元。着力加大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领域的重大纠纷、涉众案（事）件协调力度，围绕服务项目、企业和基层发展，不断深化重点工程的绿色服务通道、警企挂钩联系等载体，进一步强化了法治保障。**三是平安创建持续深化。**沿海平安区域、山区平安走廊和行业系统平安创建等“三条主线”齐头并进，亮点纷呈；网格化建设不断推进，覆盖面进一步扩大；多元化化解体系日益完善，行业性和专业性调委会覆盖面有效拓展；立体化防控体系更加健全，建成公共视频监控高清探头1.4万多个，11个平台实现联网共享；各类群防群治队伍有效壮大，防控作用明显增强。寄递物流和危爆物品专项整治有序推进，维稳、反恐、禁毒、安全生产等责任体系全面建立,“一岗双责、党政同责”有效担当。**四是改革创新顺利推进。**社会治理体制改革、信访制度改革以及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有条不紊推进，政法综治（平安建设）“下基层、抓落实、树典型、争先进”活动成效明显。全市“无欠薪项目部”、社区“法律诊所”服务、“无访乡村”创建以及蕉城“海上枫桥”，福鼎重点青少年人群的摸排帮扶，柘荣草根“和事佬”、孝德调解室等经验做法，被各级媒体广泛报道。**五是治警建队从严从实。**政法机关深入开展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，认真查摆并坚决整改不严不实问题。以“三推进两提升五过硬”为载体，全面强化政法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，各类教育培训更加深入，政法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明显提升，涌现出全省政法系统“十佳基层单位”福安市公安局女子护学岗中队等一批先进典型。

四、2015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

2015年宁德市委政法委年初结转和结余130.6万元，本年收入826.66万元，本年支出773.71万元，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183.55万元。

（一）2015本年收入826.66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财政拨款收入795.11万元，其中政府性基金0万元。

2. 事业收入0万元。

3. 经营收入0万元。

4.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。

5.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。

6. 其他收入31.54万元。

（二）2015本年支出773.71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381.71万元。其中，人员支出375.92万元，公用支出5.79万元。

2. 项目支出392万元。

3.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。

4. 经营支出0万元。

5.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。

五、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

2015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773.71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(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)：

（一）行政运行（2010301、2013101）297.08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、正常办公经费等支出，较2014年决算数增加57.67万元，增长24.09%。主要原因是中央调资政策，人员支出增加。

（二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2013102、2013199、2013602、2013699）392万元，主要用于专项业务费支出，较2014年决算数减少63.66万元，下降13.97%。主要原因是2013年跨年度项目多，导致2014年度的专项支出数较高。

（三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（2080501）38.31万元，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支出，较2014年决算数增加0.28万元，增长0.7%。主要原因是中央调资政策，退休人员退休工资增加。

（四）行政单位医疗（2100501）20.7万元，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，较2014年决算数增加5.68万元，增长37.82%。主要原因是中央调资政策，人员工资调增，医保缴费基数相应调增。

（五）住房公积金（2210201）25.62万元，主要用于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，较2014年决算数增加5.5万元，增长27.34%。主要原因是中央调资政策，人员工资调增，公积金基数相应调增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

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

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24.18万元，同比下降33.6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.59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费20.59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。与2014年相比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均为0,运行费下降36.74%，主要是: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控制三公经费开支。

 （三）公务接待费3.59万元。主要用于省委政法委工作人员莅临宁德调研、检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对口单位来宁调研、考察、联系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。与2014年相比, 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7.95%，主要是: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控制三公经费开支。

附件： 1.收支决算总表

 2.收入决算表

3.支出决算表

4.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5.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6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

7.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 8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

9.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

10.政府采购情况表